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由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13.51B(2)條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何百川先生(「何先生」)之履歷詳情變更。

本公司獲何先生告知，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大西洋夏令時間)在百慕達法院舉行的聆訊中，百慕達法院頒令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標」)(何先生為其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須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進行清盤，以及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將繼續，且其權力將不受限制(「清盤令」)。清盤令之詳情載於利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刊載之公告內。

根據公開資料，利標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787)。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童裝、男女時裝、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主要供銷售予北美洲及歐洲等市場的零售商。利標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何先生確認他不是利標清盤程序的一方及並無知悉因此程序經已或將會導致對他有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申索。

除上文所載何先生提供的資料及利標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外，董事會（「董事會」）並無關於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未能對清盤令相關事宜表達任何意見。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且利標的業務及營運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不會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以及董事會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